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马娟、朱雪忠、赵钦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站扩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系《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的扩建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13,856,000元）。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13,856,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69%，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

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建华、陈云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